

教務處註冊組 通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4)台首教註字第 029 號

聯絡人：陳宗利

校內分機：331、333

受文者：大學日間部各學系主任、各畢業班導師

主旨：惠請協助轉知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畢業資格結果初審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畢業資格結果初審一覽表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惠請導師務必轉知學生有關畢業資格初審結果。學生若有任何疑義，請洽註冊組詢問。
- 二、有關日間學制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另本學期開放領取學位證書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8 日起，請學生務必備妥「學生證」或「身份證」至系辦或註冊組領取；如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雙方「簽章（簽名且蓋章）」之委託書（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方可領取。
- 三、欲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者，請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前到校辦理手續。
- 四、欲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修業選課註冊」者，請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親至課務組辦理延修暨註冊手續，另外，105 學年度始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修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由目前的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為「修習 10(含)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費、雜費；另修習 9(含)學分以下(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除收取學分費外，另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率加收雜費」。